

五禮通考

第四
函
十五冊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六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詹曠秦舊編輯

兩淮都轉鹽運使德水盧覓曾

參校

李太保總督蘇君都吏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憲完

吉禮七十六

宗廟制度

書益稷搏拊琴瑟以詠

周禮春官大司樂雲和之琴瑟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

奏之

注鄭司農云雲和地名也元謂雲和山名

空桑之琴瑟夏日至於澤中之方

丘奏之

注空桑山名

龍門之琴瑟於宗廟之中奏之

注龍門山名

瞽矇掌鼓琴瑟

禮記禮運列其琴瑟

疏列其琴瑟者琴瑟在堂而登歌書云搏拊琴瑟以詠是也

明堂位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樂記文以琴瑟

疏文飾聲音以琴瑟

輔氏廣曰發之以聲音則聲之成
文者也寫之琴瑟則其文益顯矣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
義之臣

世本古義何氏楷曰陳陽云琴瑟其聲尚宮其音主絲士君子常御古人作樂
聲應相保而爲和細大不踰而爲平故用大琴必以大瑟配之用小琴必以小
瑟配之羅泌云琴統陽瑟統陰以陰佐陽不可易也瑟惟陰也故朱襄鼓瑟而
陰氣來琴惟陽也故虞氏鼓五絃之琴而南風至陰陽之應各從其類是以伯
牙鼓琴而馬仰秣瓠巴鼓瑟而魚出聽魚水物而馬火物以
類應也楊泉曰琴欲高張瑟欲下聲數不踰琴以佐陽也

蕙田案以上琴瑟總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

廷案世本云神農作琴今云舜作者
非謂舜始造也正用此琴特歌南風

始自舜耳或
五絃始舜也

家語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
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
民之財兮

春秋成公九年左氏傳使與之琴操南音

襄公二年左氏傳穆姜使擇美櫝以自爲頌琴

注頌琴猶言雅琴

爾雅釋樂大琴謂之離

注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末詳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疏琴操曰伏羲作琴

世本云神農作琴云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者此常用之琴也象三百六十六日五絃象五行大絃爲君小絃爲臣文王武王加二位以合君臣之恩也又五絃第一絃爲宮其次商角徵羽文武二絃爲少宮少商又琴操曰廣六寸象六合也又上曰池言其平下曰濱言其服前後狹象尊卑上圓下方法天地

家語孔子學琴於師襄子襄子曰吾雖以擊磬爲官然能於琴今子於琴已習可以益矣孔子曰吾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吾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吾未得其爲人也有間孔子有所繆然思焉有所睪然高望而遠眺焉曰吾迨得其爲人矣黹而黑頎然長曠如望羊掩有四方非文王其孰能爲此

子路鼓琴孔子聞之謂冉有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

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
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也暴厲之
動不在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
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
於心溫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爲亂之風
史記箕子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曰箕子操

荀子琴靜好

尚書大傳大琴練絃達越

白虎通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

聶氏三禮圖禮樂記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舊

圖云周文王又加二絃曰少宮少商蔡伯喈復增二

絃故有九絃者二絃大次三絃小次四絃尤小蔡邕

本傳無文未知舊圖據何爲說又桓譚新論云今琴

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

亦純朱
絲爲絃

陳氏樂書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以麋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期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絃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暉十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二爲下參天兩地之義也司馬遷曰其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由是觀之則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二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爲大琴則不足以爲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八之數爲不失中聲也至於絃數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孫登以一郭璞以二十七

頌琴以十三楊雄謂陶唐氏加二絃以會君臣之恩
桓譚以爲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釋知匠以爲文王

武王各加一以爲文絃武絃是爲七絃 絃有三節

聲自焦尾至中暉爲濁聲自中暉至第四聲爲中聲

上至第一暉爲清聲故樂工指法案中暉第一絃黃

鐘案上爲大呂二絃太簇案上爲夾鐘第三絃姑洗案上爲中呂第四絃蕤

賓彈第五絃爲林鐘案上爲夷則第六絃爲南呂案上爲無射第七

絃爲應鐘案上爲黃鐘清

又曰琴之爲樂所以詠而歌之也故其別有暢有操

有引有吟有弄有調堯之神人暢爲和樂而作也舜

之思親操爲孝思而作也襄陽會稽之類夏后氏之

操也訓佻之類商人之操也離夏之類周人之操也

謂之引若魯有關雎引衛有思歸引之類也謂之吟

若箕子吟夷齊吟之類也謂之弄若廣陵弄之類也
謂之調若子晉調之類也黃帝之清角齊桓之號鐘
楚莊之繞梁相如之綠綺蔡邕之焦尾以至玉牀響
泉韻磬清英怡神之類名號之別也吟木沈散抑抹
剔操擗擘倫齟綽之類聲音之法也暢則和暢操
則立操引者引說其事吟者吟咏其事弄則習弄之
調則調理之其爲聲之法十有三先儒之說詳矣由
是觀之琴之於天下合雅之正樂治世之和音也
律呂正義絲樂雖多惟重琴瑟其爲樂也最古其生
聲也最正然具聲變之義者尤莫如琴今欲辨琴瑟
之音調必先考其法制詳其絃度徽分然後體用備
而理數明焉韓詩外傳云伏羲琴長七尺二寸史記
云古者琴長八尺一寸爾雅大琴謂之離注琴大者

二十七絃觀此史傳所載琴制無乃太大然禮記有大琴大瑟中琴小瑟之別則此制或卽上古之大琴乎七尺二寸者乃八倍黃鐘之度約以今尺止五尺八寸三分二釐八尺一寸者乃九倍黃鐘之度約以今尺止六尺五寸六分一釐通攷載孔子琴長三尺六寸四分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風俗通云琴長四尺五寸此蓋中琴之制也夫四尺五寸乃五倍黃鐘之度約以今尺則三尺六寸四分五釐孔子之琴三尺六寸四分約以今尺則二尺九寸四分八釐四豪而廣雅所載與之相侔及觀今時所用大者通體三尺八寸上下岳山至焦尾絃度三尺五寸上下小者通體三尺一寸上下岳山至焦尾絃度二尺九寸上下其三尺五寸上下者爲今尺四倍黃鐘之度

其二尺九寸上下者爲古尺四倍黃鐘之度蓋中琴皆以四倍黃鐘之數爲準故孔子琴度乃百世之宜也今定琴制以時用大琴之三尺八寸有餘命爲古尺之度約以今尺得三尺一寸三分四釐七豪爲通體之長以孔子之琴古尺三尺六寸爲岳山至焦尾絃度之數約以今尺得二尺九寸一分六釐此以下皆以今尺言其岳山之度用黃鐘九十分之三爲二分四釐三豪自岳山內際至額用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七爲二寸一分八釐七豪其額廣用黃鐘九十分之六十三爲五寸一分零三豪其肩闊用黃鐘九十分之七十二爲五寸八分三釐二豪其腰廣用黃鐘九十分之五十四爲四寸三分七釐四豪其尾闊亦如之設鴈足於絃度四分之三此琴之體制也琴絃之有巨細者

所以分各絃全度之音而琴徽之有疎密者又所以

節制各絃五聲二變之分以協和其聲調者也近世

相傳制琴之法大琴宮絃二百四十綸一綸一絲以十二絲爲一綸過此則粗不

及則細商絃二百有六角絃一百七十有二徵與商同羽

與角同文一百三十有八武一百有四自宮至羽皆

依次遞降三十四綸宮商角纏過一法徵絃亦纏用

文絃爲胎纏絃法大絃用七綸中琴用武絃爲胎其

中琴宮絃一百六十綸至角遞降二十綸小琴又比

中琴遞降二十綸其所謂宮絃二百四十綸者乃第

一大絃之數蓋以絃之大小爲五音之位遵國語大

不踰宮細不過羽之說而爲之次第如此也案史記

舜彈五絃琴以歌南風之詩乃五音之正位其宮絃

居中央而徵羽商角各分兩側者也如琴之六絃七

絃世傳爲文武所加者乃一絃二絃之清聲也其或謂之少宮少商者又隨一絃二絃之旋宮轉調而名之者也夫絲音以徵爲本白虎通曰八音法易八卦絃離音也盛德在火其音徵此大絃之所以尙徵也故大絃爲倍徵二絃爲倍羽三絃爲宮管子所云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宮數八十一是也倍徵倍羽大於宮者卽下徵下羽之謂非倍絃度之長乃倍絲綸巨細之分也是故一倍徵二倍羽三宮四商五角六絃應一絃而爲正徵七絃應二絃而爲正羽此七絃大小之次也如以五音相生度分定其巨細則倍徵爲一百零八綸倍羽爲九十六綸宮絃爲八十一綸商絃爲七十二綸角絃爲六十四綸而正徵爲五十四綸正羽爲四十八綸此依三分損益之法而爲

七絃巨細之分也若夫徽之爲用則案七絃之各分與全絃互相應和而定五音之正位也蓋五音之位各有其分某分所在卽應某聲合七絃之五聲而各分俱全就一絃之各分而五聲已備又就各絃之全而倍半分之節節有五聲之正節節有二變之位此定徽取分之大義也是以琴之十三徽中第七徽得絃度之半謂之中徽以其平分五聲之正位也七徽旣平分絃度之半復以半度平分爲二則四徽與十徽之分以四徽至岳山十徽至焦尾之度平分爲二則一徽與十三徽之分於是以絃之全度三分之其一分爲五徽其二分爲九徽復以五徽至岳山之度半之爲二徽以九徽至焦尾之度半之爲十二徽仍以絃度五分之其一分爲三徽其二分爲六徽其三

分爲八徽其四分爲十一徽此琴徽折取之定分也
至於取音於徽分間有上下者蓋以五音相生之度
有當徽不當徽之別也其當徽而七絃俱用者惟七
徽四徽一徽皆得本絃之正聲故又謂之三準

七徽爲度之半四徽爲七徽之半何一徽又爲四徽之半也

五徽九徽十徽之音雖亦當徽然

七絃之中間有不用者所以徽分與絃度不可不並
舉而詳覈之也管子曰凡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
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者
蓋以下徽一絃爲起絃度之本其全度命爲一分三
因而四分之以合九九八十一之數以此分定黃鐘
之音爲他小絃之首而成宮聲之位也

如一絃全度爲三尺六寸以三因之得一

丈六八寸四分之則爲二尺七寸此二尺七寸乃三尺六寸之四分之二即下徽一百零八分之二八十一分故曰合九九之數也

此下徵絃

之宮位即十徽之分其相對者四徽四徽又爲七徽

之半此二徽者適當取音之正位焉又曰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者以宮聲之分三分之而益一分以合一百有八之數乃下徵一絃之全分也又曰不無有三分去其乘而適足以是生商者以下徵之分三分之而去其一分適足商聲之分也徵絃之商位乃九徽之分其相對者五徽五徽又爲九徽之半此二徽亦當取音之正位焉又曰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者以商聲之分三分之而益一分乃得下羽之分也徵絃之羽位在十三徽外九十分之五

以十三徽至龍徽之度計之

十三徽之相對者爲一徽一徽又爲四

徽之半一徽四徽俱爲七徽之清聲獨十三徽不當取音之正位焉又曰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者以下羽之分三分之而去其一分適足角聲之分

也徵絃之角位在八徽內一百分之七分半八徽之相對者爲六徽六徽又爲十一徽之半此三徽皆不當取音之正位焉其餘十二徽乃羽絃之宮位角絃之徵位而應聲在十二徽外一百分之二十四十二徽之相對者爲二徽二徽又爲五徽之半二徽五徽俱爲九徽之清聲獨十二徽不當取音之正位焉十一徽乃宮絃之角位而應聲在十一徽內一百分之二十分十一徽之相對者爲三徽三徽又爲六徽之半此三徽皆不當取音之正位焉至於角絃之宮位則在八徽九徽正中而羽絃之徵位商絃之宮位角絃之商位則在八徽上一百分之三十七分半此三絃取音之正位又居無徽之分焉如或以五音相生度分爲徽之位次則遠近不均且宜於此者必不能

宜於彼反不若折成分數互相資借爲用之簡且易也。以徽之用於絃者言之：十三徽下徵一絃用之爲下羽位，下羽二絃用之爲變宮位，宮聲三絃用之爲商位，商聲四絃用之爲角位，角聲五絃用之爲變徵位，徵聲六絃用之亦爲羽位，羽聲七絃用之亦爲變宮位。此十三徽除二絃五絃七絃爲二變不用，其一絃三絃四絃六絃皆用之矣。十二徽下羽二絃用之爲宮位，角聲五絃用之爲徵位，羽聲七絃用之亦爲宮位。此十二徽二絃五絃七絃用之矣。十一徽下徵一絃用之爲變宮位，宮聲三絃用之爲角位，商聲四絃用之爲變徵位，徵聲六絃用之亦爲變宮位。此十一徽除一絃四絃六絃爲二變不用，獨三絃用之矣。十徽下徵一絃用之爲宮位，下羽二絃用之爲商位。